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身体原因，刘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刘强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刘强先生不在公司及所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立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李明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吴立群女士、李明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李明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

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明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9025678

传真：010-89025555

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

特此公告。

- 附件：1. 吴立群女士简历
2. 李明双先生简历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

吴立群女士简历

吴立群，女，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自2000年6月先后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工作，2021年5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11月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吴立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立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吴立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明双先生简历

李明双，男，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等职务。2022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秘书一处处长，2024 年 11 月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济师兼秘书一处处长。2025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6 年 1 月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李明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公司查询，李明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